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5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6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12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261,02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万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6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万股。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826万股的0.427%。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正确。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6月份,在绝大多数交易日中,公司股票盘中成交价格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设定的最高回购价格。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6.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概述及核查
(一)公示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号),于2023年5月8日,罗丽华女士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时间届满。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日,罗丽华女士实际减持4,379,372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999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份减持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6月2日	632	4,379,372	0.9993%

注: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量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数量
1. 基本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丽华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
任职时间:2023年2月28日-----2023年6月2日
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6月2日)
减持数量(万股):632
减持金额(万元):4,379,372
减持后持股比例:0.9993%

2. 本次减持资金来源及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632
减持比例(%) :0.9993%

3. 本次减持目的
减持数量(万股):632
减持比例(%) :0.9993%

4.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减持数量(万股):632
减持比例(%) :0.9993%

5. 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罗丽华女士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丽华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罗丽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